

財團法人李連教育基金會 函

基金會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二段 252 號六樓之 2

聯絡人：黃馥莉 連絡電話：(02)29176-100

傳 真：(02)2917-6914

受文者：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

速 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日

發文字號：李教一〇一字第零二零零三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會一〇一年度「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乙份，請惠予轉知所屬高中職以上學校，請查照 辦理。

說 明：一、本會為獎助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完成高級中等以上教育，特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

二、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鼓勵符合規定資格之原住民學生，於本（101）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正 本：教育部、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教育局、桃園縣教育處、新竹縣教育處、新竹市教育處、苗栗縣教育處、台中市教育處、南投縣教育處、彰化縣教育處、雲林縣教育處、嘉義縣教育處、嘉義市教育處、台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屏東縣教育處、台東縣教育處、花蓮縣教育處、宜蘭縣教育處、基隆市教育處、澎湖縣教育處、連江縣教育局、金門縣教育局。（計二十三個單位）

副 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財團法人李連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李連教育基金會辦理「101年度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一、李連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助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完成高級中等以上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符合左列條件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不含夜間部、補校暨進修學校）之在學學生，得向本會申請本項獎助學金：

- (1)、設籍台灣地區具原住民籍、或母親為原住民之單親家庭。
- (2)、一百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

三、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1)、公私立高中暨高職學生貳拾伍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
- (2)、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部暨專科學校學生拾名，每名新台幣捌仟元。
- (3)、公私立大專校院研究所研究生伍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

四、凡符合本要點規定資格之原住民學生，填妥申請書（如附表），並檢附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本會申請（會址：231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二段二五二號六樓之二）

（1）、學生證影本（須蓋有註冊章）。

（2）、一百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有學校戳記之影本）。

（3）、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五、申請期限：自本（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表格函索：請向李連教育基金會函索（會址）：231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二段二五二號

六樓之二。電話：02-2917-6100 傳真：02-2917-6914

E-Mail：leelienedu@gmail.com

七、審 查：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依下列優先順序，進行審查工作。

（一）、低收入戶（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二)、家庭特殊變故。

(三)、成績優良。

(四)、特殊表現。

(五)、立志奉獻所學。

八、發 布：於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核定獲獎名單，並頒發獎金。

九、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李連教育基金會一〇一年度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結 審 果 查	件 電 地 子 址 郵	姓 父		證 檢 件 附	地 通 址 訊	族 別	姓 學 名 生	項 申 目 請
		母	父					
						出 生 年 月 日		
		職	職			年 月 日		
		業	業					
		母	父					
					電話 手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均 上 學 期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就 讀 學 校 系、所、科 年 級
						性 別		

財團法人李連教育基金會一〇一年度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學生自述表

申請學生家庭狀況及求學經過自述

撰述學生
姓名(請簽名)

求 學 經 過	家 庭 狀 況

附註：此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依本格式自行製作。